

114學年度〈學士班〉高修申請

系辦收件截止日：114.9.19(五)，逾時歉難受理。

輔大德語系學生選課辦法

91.10.12	91 學年度系所教師會議制定
93.06.12	92 學年度系所教師會議修訂
94.03.03	93 學年度系所教師會議修訂
94.05.17	93 學年度系所教師會議修訂
96.12.18	96 學年度系所教師會議修訂
104.03.19	103 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04.28	104 學年度第5次系所教師會議修訂
109.03.03	108學年度第13次系所教師會議修訂
109.06.03	108學年度第21次系所教師會議修訂
113.8.19	113學年度第1次系教師會議修訂

第一條：本系排課權在教師會議及系主任。

第二條：德語系所課程旁聽原則：欲旁聽本系所課程之同學需先獲得授課教師許可。

第三條：本系所有德語課程未經任課教師主動申請則一律不開放外系選修。教師因課程屬性同意開放外系選修者，則須(1)於開課調查表上註明開放外系選修人數，或(2)於加退選期間視實際選課人數自行簽可。

第四條：本系低年級學生高修高年級課程原則：必修課開放原則：前一學年所有德文科目總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者(含)可於下學年度上學期開學第一週內以書面方式申請由系主任認定允許高修，但僅限高修一級。申請通過者於加退選期間由系秘書辦理人工加選。

第五條：本系(含雙主修生)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高修本系碩士班課程原則：1. 前一學年所有德文科目總平均成績在80分(含)以上者、2.通過國際德語檢定 B1(含)以上者、或3.通過本系五年一貫計畫甄選者，可於每學期選課期間檢具歷年成績單或證書證明，經所秘書覆核後向碩士班授課老師提出人工加簽申請。

第六條：1. 本系所有課程，皆依輔仁大學當學期「選課須知」公告日程，於校方「選課資訊網」系統進行網路加退選。
2. 本系「大二德語語法」、「大二德語作文」、「大二德語讀本」與「大二德語會話」課程因共用教材且分工教學，故須選同組為原則。
3. 人工加退選辦理時間及程序以當學期系辦開學公告為準。

第七條：必、選修分組人數分配事宜

1. 必修課公式：該年級全班人數(66人)÷分組數(3組)=選課人數上限(22人，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2. 選修課公式：該年級全班人數(60人)*該年級學生當學期應選選修課數(2門)=120人次÷該年級選修課開課數(5門)=選課人數上限(24人，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第八條：本辦法之制定及修改須經輔大德語系系所教師會議議決通過，方為有效。

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原文	說明
<p>第四條：本系低年級學生高修高年級課程原則：必修課開放原則：前一學年所有德文科目總平均成績在 <u>85-80</u> 分以上者(含)可於下學年度上學期開學第一週內以書面方式申請由系主任認定允許高修，但僅限高修一級。申請通過者於加退選期間由系秘書辦理人工加選。</p>	<p>第四條：本系低年級學生高修高年級課程原則：必修課開放原則：前一學年所有德文科目總平均成績在85分以上者(含)可於下學年度上學期開學第一週內以書面方式申請由系主任認定允許高修，但僅限高修一級。申請通過者於加退選期間由系秘書辦理人工加選。</p>	<p>修訂學士班學生高修原則成績標準與本系五年一貫辦法一致。</p>
<p>第五條：本系(含雙主修生)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高修本系碩士班課程原則：1. 前一學年所有德文科目總平均成績在 <u>85-80</u> 分(含)以上者、2.通過國際德語檢定 B1(含)以上者、或 <u>3.通過本系五年一貫計畫甄選者</u>，可於每學期選課期間檢具歷年成績單或證書證明，經所秘書覆核後向碩士班授課老師提出人工加簽申請。</p>	<p>第五條：本系(含雙主修生)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高修本系碩士班課程原則：1. 前一學年所有德文科目總平均成績在85分(含)以上者或2.通過國際德語檢定 B1(含)以上者，可於每學期選課期間檢具歷年成績單或證書證明，經所秘書覆核後向碩士班授課老師提出人工加簽申請。</p>	<p>放寬學士班學生高修碩士班課程原則，有利於留住碩士班生源。</p>